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6）053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红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现场表决董事5人，通讯表决董事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宇白云”）及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宇鼎基”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，同意向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,000万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收取资金占用费，借款期限一年。对红宇白云及红宇鼎基的借款将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分期进行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借款事项的相关手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18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关于终止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

《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2,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证券投资，最长期限为 1 年，投资范围包括投资境内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同意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小组，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。

鉴于目前股票市场行情波动较大，公司也尚未找到合适的证券投资专业人员，短期内无法成立证券投资小组，出于谨慎性原则和从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，同意终止上述证券投资活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